

工程编号：44039220261008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墩背工业区钢结构厂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交业绩超过 1 项,按顺序选择前 1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 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基础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	249.88	2021.06.08	2021.05.20	
2	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道闸	85.50	2024.10.25	2024.12.17	
3	民致富宝田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深圳市民致富股份合作公司	钢结构工程	外墙立面整治、钢结构工程	387.16	2026.05.13	/	

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 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项目 招标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进行开标，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司，我司已选定贵司为 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项目 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1. 中标价格：人民币 2498844.38 元；
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历天；
3. 项目负责人：邓胜浪；
4.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5 日 内与我司商议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大亚湾建筑装饰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 伸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8日



甲 方（委托方）：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大亚湾中兴北路金湾花园二期3栋2单元10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正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号201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联系人：邓胜浪 联系电话：138266183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要求的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项目
- 2、项目所在地：大亚湾区进港路荃湾港区
- 3、工程量：详见附件清单
- 4、总工期：总工期 4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工程内容：

乙方依据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图，建设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水电消防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施工工作，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最终实现设计方案效果。

三、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水电消防及配套设施工程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

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四、结算方式：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2,498,844.38元。该价格为包干价，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浮动而变化。

2、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消防、配套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油漆费、吊装费、乙方人员工资、设计、分析、设备工器具使用、运输、加班费、津贴、食宿、差旅、现场交通、高温、防寒、劳保费、按工资总额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包括乙方人员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管理费、奖金、税金、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3、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到的材料（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超出合同的工程量，需经过现场签证或补充协议等方式确认工程量，工程量调整及计算标准为：

（1）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比例原则上要控制在 20%以内，双方按工程量清单同类项目或补充合同约定协商调整超出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2）按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文件结算综合单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499,768.88 元。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壹分；¥ 749,653.31 元。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90 日且期间未发现质量问题，7 个工作日内甲方

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5%，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柒分；¥ 1,124,479.97 元。

4、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 124,942.22 元。

4、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600002227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函，付款申请函需包含请款事由、请款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乙方延迟交付的，或支付材料有误的，甲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手续及标准：

1、项目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设计单位派代表到现场协同乙方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工程实体及附属设施、所有软硬件系统、设备说明书及质量证明书、竣工图）及结算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函等）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定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修改意见的 7 个工作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补充，修正后重新提交，经甲方核实确定办完结算手续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验收标准以招标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以及国家及地方标准等要求为依据，如乙方存在偷工减料或者验收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不予签字验收确认，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达到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应加盖公章与负责人签字，此合同方为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签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所列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执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项目环境与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签定日期：2021年6月8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签定日期：2021年6月8日



工程竣工移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大亚湾区进港路荃湾港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工作内容	依据大亚湾建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厂房延伸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图，建设包括基础工程、钢结构主体工程、水电消防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施工工作，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最终实现设计方案效果。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彭勇城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1.7.21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黄汉 符海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1.7.21			

本表一式三份



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现状砖砌围墙约为 165.36m，新建围墙约为 193m，新增钢结构门卫室两座，成品栅栏道闸（广告道闸一体机）两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 0%；集体资本占 0%；民营资本占 0%；外商投资占 0%；混合经济占 0%；其他占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拆除现状砖砌围墙约为 165.36m，新建围墙约为 193m，新增钢结构门卫室两座，成品栅栏道闸（广告道闸一体机）两座；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高：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高：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高：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___ 平方米□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零壹拾叁元肆角贰分（¥855013.4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玖佰伍拾陆元零肆分（¥20956.04）；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1%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12月1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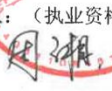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裕安二路与大宝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符合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要求，经各方考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完成情况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要求，经各方考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要求，经各方考建单位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36008531 有效期限：2025.11.14 2024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民致富宝田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03-10-1001800-015301Y001

标段名称: 民致富宝田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民致富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7.155069万元

中标工期(天): 240

项目经理(总监): 廖晨超



本工程于 2026-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晨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晨超

打印日期: 2026-05-06

查验码: JY2026042878740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MZFGL-2605-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致富宝田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民致富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民致富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致富宝田工业园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主要包括外墙立面整治提升、园区道路提升、1栋和3栋钢结构厂房新铺装彩钢天面等,工程预算为410.482601万元。

资金来源: 集体投资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外墙立面整治提升、园区道路提升、1栋和3栋钢结构厂房新铺装彩钢天面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3871550.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 (¥104242.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捌柒角叁分 (¥111858.73 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6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1)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1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陈向茂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9607030058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规 模	承 包 范 围	合 同 金 额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在 业 绩 中 担 任 的 职 务		备 注	
1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1550.00	2022.08.18	2024.02.01	项目经理			
2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给排水、电气管网工程	1393.75	2025.06.20	/	项目经理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31日-2027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向茂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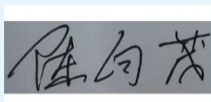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6-07-0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5702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24至2027-06-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个人签名：陈向茂

签名日期：2026. 7. 31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0441

姓 名: 陈向茂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向茂

社保电脑号：815486902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60703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34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34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40346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15772.32	7886.16			2120.19	706.8			706.8				422.24	105.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7cdc582d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346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向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5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4404042210190002	其他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HUAFAZHAN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项目编号	4404042210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4042210180003
建设单位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120254-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404-04-01-623386



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
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7-440404-04-01-623386	项目编号	4404042210190002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具体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7-440404-04-01-62338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7-23
建设单位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12025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我司主要经营：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铸锻件和模具；制造、销售精密设备、海洋装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及自有物业租赁、管理。因业务发展需要，现需投资新建3号厂房，建筑面积5131.9平方米，占地面积651.88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主要用于办公，拣选装配等车间、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存放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2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	2024年12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914404004559278491	项目负责人	余动民	110108*****99
2	勘察企业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914404001925421024	项目负责人	黄道良	340822*****15
3	勘察企业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914404001925421024	项目负责人	马强	370631*****74
4	施工企业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669822217G	项目经理	陈向茂	440510*****58
5	施工企业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669822217G	项目经理	徐恒杰	440582*****36
6	监理企业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97744B	总监理工程师	谢子龙	511325*****39

中标通知书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由我司综合考察后评审决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中标金额:

暂定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500000.00 元

中标工期: 36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施工合同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 陈向茂(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15702);

其他未明确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签发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1-01 版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MC202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404-04-01-62338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 5145.98 m²，具体建筑面积以设计施工图核算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土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其中弱电系统即电视、网络、电话、监控系统等除外）。（详工程量报价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元(¥155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12.1 条第 1 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向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351202544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0669822217G

地 址：珠海市平沙镇丰收路 140 号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石街 6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519000

法定代表人：凌继跃

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委托代理人：伍广莉

委托代理人：龙前贵

电 话：18688192856

电 话：13544933396

传 真：0756-7511991

传 真：/

电子信箱：lilywu@metalenterprise.com

电子信箱：23630148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平沙支行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账 号：2202021409100063810

账 号：801710000001935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4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号厂房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东部工业片区丰收路东侧	建筑面积	5145.98	工程造价	15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22101802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ZJ44040420221018031		
建设单位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伍广莉
副组长	谢子龙
组员	陈向茂、陈瑞其、黄道良、方贵应、梁梓华、余动民、冯永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伍广莉	冯永南、黄道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子龙	陈瑞其、余动民
工程质控资料	陈向茂	方贵应、梁梓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伍广莉	珠海迈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广莉
2	谢子龙	珠海市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子龙
3	方贵应	珠海市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方贵应
4	陈向茂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向茂
5	梁梓华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梓华
6	冯永南	珠海市达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冯永南
7	黄道良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黄道良
8	余动民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余动民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道良

注册号: 4405506-AY011

有效期: 至 2024 年 6 月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余动民

注册号: 4401857-005

有效期: 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 GD - E1 - 914 / 6 *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宝华和平工业园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113000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111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宝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4765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1-440309-04-01-295687

项目地址: 街道昌永路7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012101119902-HF-005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5

1759.7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4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4

1393.7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3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3

3378.6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2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2

1358.3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4403012101119902-HF-001

施工分包

4403012101130008-HF-001

1115.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宝华和平工业园		
工程名称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12101130008-HF-004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4-002-03-025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12101119902-HF-004		
合同金额(万元)	1393.75	合同类别	施工分包
建设规模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厂房及宿舍景观园建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电气管网、1#泛光照明、2#精装电气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GE86K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2596B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6-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6-02-0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宝华和平工业园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4-002-03-025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06月20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户：4425010000400000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彭勇城

项目负责人：陈向茂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646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32596B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10-22
号201，0755-27666628

开户行及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42501000106000022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华和平工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 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厂房及宿舍景观园建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电气管网、1#泛光照明、2#精装电气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13937513.52 元（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2786709.65 元（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 %，税金 1150803.87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零捌佰零叁元捌角柒分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4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门楼及小基坑南侧可能存在二次及多次进场施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配合项目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并要求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等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

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安全、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子合同专用章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